

焦作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焦法政办〔2021〕17号

焦作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焦作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 宣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焦作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宣传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焦作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宣传工作 实施方案

为开辟法治政府建设宣传新阵地，全面宣传法治政府建设进程、展现法治政府建设成效、营造依法行政社会氛围，持续扩大法治政府建设的知晓度和影响力，不断向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高质量发展，积极营造法治政府示范市创建氛围，根据《焦作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方案》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全面依法治市总目标，以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为主线，全面推行依法行政，持续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采取各种行之有效的举措，切实有力宣传法治政府建设的原则目标、工作部署、先进经验，实事求是展现我市法治政府建设的实践进程和具体成效，正确引导舆论、凝聚社会共识。

二、宣传形式和主要措施

（一）注重阵地法治文化建设，营造法治政府建设浓厚氛围。积极落实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决策部署，建立协作机制，综合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形式，把法治政府建设文化阵地拓展到各行业各领域，主动将法治政府

建设和服务型行政执法等法治元素融入到法治文化广场、法治文化公园、法治文化墙、法治文化长廊、法治宣传栏、法治书屋等各类阵地，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宣传向面上拓展、向基层延伸、向普通民众贴近，营造法治政府建设浓厚氛围，发挥好阵地宣传的辐射带动作用。

（二）充分发挥各种媒体作用，发挥主流媒体宣传优势。加强与电视、广播等媒体的沟通和配合，占领主流媒体宣传阵地，充分发挥其覆盖面广、影响力强等优势特点，不断提高社会各界对法治政府示范市创建工作的关注度，努力形成电视有影、电台有声、双微有赞、网络有帖的多元化、多方位、多层次法治政府建设宣传格局。力求突出主题、形式新颖、内容丰富，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开设报纸宣传专题。利用《焦作日报》，定期报道我市建设法治政府的工作部署、工作动态、工作成效，以及各级各部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的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等方面内容。二是定期举行法治政府建设新闻发布会。以市司法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生态环境局等主要单位为主体召开，从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优化营商环境、关注民生、便民服务、“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政务服务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介绍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三是设立网络宣传专栏。市直各单位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开设“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宣传专栏，大力宣传本单位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经验做法。四是积极营造法治政府建设创建氛围。以横幅、

宣传栏、广播、LED 屏等形式，在机关办公场所、车（公交）站、商场、酒店、门店广泛宣传法治政府创建相关内容，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各单位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平台，图文并茂地及时展现我市法治政府建设进程。坚持线上与线下相结合，落实媒体公益普法宣传责任，形成强大宣传声势，营造浓厚的法治学习宣传氛围。

（三）积极踊跃投稿，宣传先进典型。为了及时反映全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动态，广泛宣传各级各部门在示范市创建过程中先进事迹和典型经验，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创办了工作简报。各级各部门要及时报送本地本系统在争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活动中涌现的先进典型事迹和经验做法，供全市各单位学习借鉴，更好地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向前发展。

三、组织保障和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宣传工作，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一项重要保障措施，各县（市）区和市直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将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工作步骤以及保障机制，强化并严格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宣传工作有序有力开展。

（二）明确任务，把握方向。各县（市）区和市直各单位要根据方案确定的措施，结合实际工作认真总结县（市）区和本地

区、本单位法治政府建设的经验做法和工作成效。找准宣传的切入点，提升宣传整体效应，建立宣传信息、素材汇总制度。各县（市、区）和市直各单位要将宣传内容（宣传工作进展和信息）于每月 28 日前报送至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jzfzzf@126.com）。要严格按照本实施方案确定的宣传内容开展宣传工作，坚持正面宣传引导，增强宣传的影响力、凝聚力和号召力。要防止出现因宣传内容违法和不当导致的舆情危机，一旦出现舆情危机，坚持“谁印发，谁负责”，责任单位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依法妥善处置。

（三）持之以恒，务求实效。建设法治政府宣传工作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也是一项经常性工作，要坚持把长远规划和阶段性安排有效结合起来。各级各部门要不断完善宣传形式和载体，做到既形成声势又扎扎实实，力戒形式主义，务求工作实效。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推动我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有序开展。

附件：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宣传标语

联系人：张曼

联系电话：3569225

附件

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宣传标语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努力实现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突破

2、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

3、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4、共创法治城市，共享美好生活。

5、守法律己依法办事，以人为本执法为民。

6、同筑法治长城，共享法治阳光。

7、创建法治城市，培育法治精神，树立法治信仰，形成法治风尚。

8、做守法市民，建法治城市。

9、参与法治创建，共享城市文明。

10、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11、法治城市，和谐家园。

12、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

13、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14、增强法治观念，共建法治焦作

- 15、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提高依法执政能力。
- 16、弘扬法治精神、传播法治文化、建设法治政府。
- 17、推进依法治市、创建法治政府、建设法治焦作。
- 18、全民齐心协力，共创法治政府。
- 19、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
- 20、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努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 21、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我参与 我知晓 我满意。

焦作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9月5日印发
